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三屆第七十一次會議關係文書

目錄

甲 報告事項

一 本屆第七十次會議議事錄另冊宣讀

乙 討論事項

審議各機關主計人員任用條例草案

1. 各機關主計人員任用條例草案

2. 主計處原呈

3. 國府文官處第四六四號公函

審議福建省二十一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1. 福建省二十一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

2. 行政院第二一四號咨

一、審議漢口市市政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草案案

1. 修正漢口市市政公債條例草案

2. 第一期還本付息表

3. 第二期還本付息表

4. 漢口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原條例)

5. 行政院第二一五號令

四、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

第四條修正案

1. 審查報告

五、本院軍事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戒嚴法草案案

1. 戒嚴法草案(修正案)

2. 戒嚴法草案(原草案)

3. 審查報告

次原提議書

六、審議中華民國憲法草案案

(本案關係文件見本屆第六十六第六十八第六十九及第七十等次會議關係文書)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三屆第七十一次會議關係文書

甲、報告事項

一、本屆第七十次會議議事錄另冊宣讀

乙、討論事項

一、審議各機關主計人員任用條例草案案

● 各機關主計人員任用條例草案

第一條 各機關主計人員之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主計人員分為會計人員統計人員兩種

各機關辦理歲計會計事務之人員均稱為會計人員

第三條 會計人員分為主稱會計人員會計佐理人員統計人員分為主稱

統計人員統計佐理人員

第四條 主稱會計人員分為左列三等

一、會計長 簡任

二、會計主任 荐任

三、會計員 委任

第五條 主稱統計人員分為左列三等

一、統計長 簡任

二、統計主任 荐任

三、統計員 委任

第六條 會計及統計佐理人員分為荐任委任兩等適用文官之名稱與等

級

第七條 會計長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一、現任或曾任會計長或任職之會計職務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二、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會計專科畢業現任或曾任最高級若任職之會計職務二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

三、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專任會計學科教授七年以上而於會計學術上有特殊之著作者

第八條 統計長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一、現任或曾任統計長或曾任職之統計職務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二、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專修統計學科畢業現任或曾任最高級荐任職之統計職務二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三、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專任統計學科教授七年以上而於統計學術上有特殊之著作或辦理某種調查統計事業有特殊成績者

第九條 會計主任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一、現任或曾任荐任職之會計職務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最高級荐任職之會計職務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

或考績合格者

三、持有會計師證書并執行會計師業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或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會計專科畢業而辦理會計事務連續五年以上有特殊成績者

### 第十條

統計主任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一、現任或曾任薦任職之統計職務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委任職之統計職務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三、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專修統計學科畢業而辦理統計事務連續五年以上者

第十一條 會計員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一、現任或曾任會計員經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委任職之會計職務一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第十二條 統計員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一、現任或曾任統計員經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委任職之統計職務一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第十三條 聘任會計佐理人員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一、經高等考試會計人員考試或與上項考試相當之特種考

試及格並在各級政府會計機關或各機關辦理會計事務短

續實習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二、現任或曾任委任職之會計職務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

者

三、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專任職之會計職務二年以上經甄別合格或考選合格者

四、經規定之會計佐理人員相當訓練並經臨時考試及格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專修會計學科畢業而有關於會計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或辦理會計事務連續四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

## 第十四條

薦任統計佐理人員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 一、經高等考試統計人員及試或與上項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並在各級政府主計機關或各機關辦理統計部分組織實習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二、現任或曾任薦任職之統計職務經甄別審查成績合格者

三、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委任職之統計職務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成績合格者

四、經規定之統計佐理人員相當訓練並經臨時考試及格者

五、在本教育行政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專修統計

## 第十五條

學科畢業而有關於統計專門著作或辦理統計事務繼續四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

委任會計佐理人員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 一、經普通及試會計人員考試或與上項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而在各級政府主計機關或各機關辦理會計部分組織實習一年以上而成績優良者

- 二、現任或曾任委任職之會計職務經要別審查或致試合格者

- 三、現充各機關辦理會計部分組織會計事務繼續服務三年以上而成績優良者

- 四、經規定之會計佐理人員相當訓練並經臨時考試及格者

## 第十六條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之學校

專修會計學科畢業者

委任統計佐理人員以其有<sup>考試</sup>下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一、經普通及試統計人員考試或與上項相當之

特種考試及格者在各級政府主計機關或各

機關辦理統計部分組織實習一年以上而成績優良者

續優良者

二、現任或曾任委任職之統計職務經要別審

查或成績合格者

三、現充各機關辦理統計部分組織催員經績

服務三年以上而成績優良者

四、經規定之統計被理人員相當訓練並經臨時

考試及格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之學校專修統計學科畢業者

第十七條  
有公務員任用法第六條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任用  
為主計人員

第十八條

簡任職者為任職主計人員之任任由 國民政府  
交銓敘部審查合格後分別任命之

中央政府各機關及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  
市政府主計機關委任職主計人員之任任由 國  
民政府主計處送銓敘部審查合格後委任之  
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及縣市政府主計機關會計員統計員之任任由  
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主計機關呈

請 國民政府主計處送銓敘部審查合格後委  
任之

縣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會計員統計員之任用由各  
該政府主計機關呈請省政府主計機關送銓敘  
部審查合格後委任之並轉呈 國民政府主計處  
備案

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縣市政府主計機關及其所屬各機關會計統計  
核理人員之任用由各該政府主計機關分別送  
經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主計機關送  
銓敘部審查合格後委任之並轉呈 國民政府主  
計處備案

第十九條

主計人員之任用程序依公務員任用法第八條及第十條之規定行之

第二十條

委任職主計人員之工作有一定期限者得由各主管機關分別規定任用期限按照本條創第十八條規定之辦法委任之期滿停止任用並轉知銓敘晉俸案

第二十一條

凡經規定之會計或統計位理人員訓練並經臨時考試及格者任用時應按訓練規程之規定分別敘級其訓練規程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主計人員之官等官俸除另有規定外應分別比照所在政府或解在機關規定之俸給標準辦理之

第二十三條

各級政府主計機關或各機關主辦<sup>學</sup>基本國勢調查或各項普查抽查試查臨時所需調查統計人員之任



第二十四條

用標準等於各該統計方案內定之不受本條例之限制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L

又主計處原呈 處字第三九八號

竊查本處職司全國計政，關於計政法規章則，大體已備，惟各機關主計人員之任用，尚無一定標準，似應早日訂定，以資法守，茲經本處擬訂各機關主計人員任用條例草案二十四條，提經本處第五十五次主計會議，詳加討論，決議通過，理合繕具前項條例草案一份，具文呈送，仰祈鑒核，交由立法院審定後，公布施行，實為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林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

計呈送各機關主計人員任用條例草案一份

3.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四六四號公函

送登者奉

國民政府交下主計處呈，為擬訂各機關主計人員任用條例草案，繕呈鑒核，交由立法院審定後，公布施行一案，奉

批，「分交立法考試兩院，考試院如有意見時，為便捷計，可逕咨立法院，並報府備查」等因，除分交外，相應抄同原呈及附件，函達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立法院

計抄送原呈一件，原附各機關主計人員任用條例草案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

一

日

文官長 魏 懷

二、審議福建省二十二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一、福建省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

預算書

福建省地方普通歲入經常門

第 頁

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止

數	比較增減數						說 明
	增			減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本項劃入菸酒牌照稅31,082元合計如上數
							茲遵照中央政會議決補列中央補助款大萬元計補助費一校需四百元合計如上數
							初劃入滬稅19,444元劃出菸酒牌照稅31,032元故改列如上數

編製機關長官國民政府主計長

編製機關國民政府主計處

擬定總預算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二十二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百	十	千	百	十	千	百	十	千	百	百	十	千	百	十	千	百	十	千	百	百	十	千	百	十	千	百	十	千	百	百	十	千	百	十	千	百	十	千	百		
										1	福建省地方普通經常歲入									1	3	6	2	5	1	2	3														
										1	田賦									2	9	0	3	4	2	5															
										2	契稅									7	7	2	2	0	0																
										3	營業稅									5	4	6	1	5	0	4															
										4	房租									5	3	1	2	7	9																
										5	地方財產收入									3	5	3	0	7	2																
										6	地方事業收入									1	5	1	5	2																	
										7	地方行政收入									1	6	4	0	2	0																
										8	中央補助款收入									1	7	6	9	2	6																
										9	其他收入									2	1	3	5	4	4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一日



編製機關國民政府主計處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一日起

二十二年七月一日起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萬	千	百	元		萬	千	百	元	萬	千	百	元			
				1 福建省地方普通臨時收入	3	20	9	0	1	4					
				1 公路債款收入	3	1	9	5	2	6	4				
				2 其他收入					8	7	5	0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一日





編製機關國民政府主計處

擬定總預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二十二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三

前年度預算	科目	前年度預算	本年預算
	1. 總務費	1,200,000	1,200,000
	2. 行政費	1,500,000	1,500,000
	3. 司法費	2,000,000	2,000,000
	4. 公安費	3,450,000	3,450,000
	5. 教育費	1,100,000	1,100,000
	6. 衛生費	700,000	700,000
	7. 勞務費	800,000	800,000
	8. 郵政費	500,000	500,000
	9. 債務費	1,000,000	1,000,000
	10. 預備費	4,200,000	4,200,000

編製日期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一日

吳善

福建省地方普通歲出臨時門

第一頁

三年六月三十日止

比較增減數

增

減

說明

210+100+100+100+100

茲遵照中央政治會議決議代刑司法臨時費26  
4726元

茲將撥稅算書所列慈善費人修吃歸併本項各  
計次此數

編製機關長官國民政府主計長

編製機關國民政府主計處

概入總計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二十二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7	福建地方普通教育支出		4	5	4	1	8	6	6													
							1 行政費				1	5	0	0	7	5												
							2 司法費				2	5	4	7	2	6												
							3 公安費				1	2	0	0	0	0												
							4 財務費				2	9	3	2	2	5												
							5 教育文化費				1	5	1	5	2													
							6 建設費				3	6	9	3	3	0												
							7 協助費								3	1	3	0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一日

# 說 明

百三十七元

類款出經常門列有其他雜費一項及歲出經常臨時門均有  
借款收入387,718元業經中央政治會議決議予以刪條

總 計

一、 該省歲入歲出均經核定為一千六百九十萬四千一

一、 原概算歲入經常門列有鹽稅雜租及公賭財產收入三

一、 慈善費一項經本處分別歸併相當科目歲入臨時門原列

一、 中英政治會議決議案已於文內照錄不另抄送

又行政院第二一四號咨

案奉

國民政府第六零號訓令內開：

「為令飭事。案據本府主計處呈稱：『案奉鈞府第五六四號訓令內開：『為令飭事。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前准政府文官處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福建省二十一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概算一案，並附主計處意見書到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施據報告稱：『本案原列歲入歲出各為一千六百九十六萬一千二百九十九元（歲出門列有預備費八十萬元）查核定本年度國家概預算及追加概算所列補助該省地方之款，計有通常補助款六萬元，司法補助款二十六萬四千七百二十六元，本案歲入門內，皆為未列收，自應分別增補，又原列歲入臨時

門內借款收入三十八萬七千七百一十八元，經主計處指為虛收無着之款，自應予以刪除，總此增刪結果，計擬核定本歲歲入為一千六百九十萬零四千一百三十七元。至歲出方面，主計處擬將核增歲入之補助兩款（併抵補核刪虛收借款之不敷）主張殊未盡合，蓋通常補助一類，初未指定用途，顧名思義，自可如擬抵補。而司法補助一類，動支手續，早有通案規定，非獨不能資以挹注司法以外之費用，即司法本身之費用，已列支省地方概算者，亦不得指此扣抵，因是歲出門內，應為代列司法臨時費二十六萬四千七百二十六元，以符通案。並將原列預備費八十萬元，改列為四十七萬二千二百八十二元，所藏數，即以抵補核刪虛收借款之不敷，計擬核定本歲歲出亦為一千六百九十萬零四千一百三十七元。此外主計



處對於原列科目之隸屬及名稱各有釐正數點應由該處  
逕函通知，並令注意於將來。等語。復經提出會議第四零  
次會議決議，照案查核通過。相應錄案呈達，即希查  
照轉令遵辦。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  
該處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遵即編成福建省二  
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概定總預算書，除中央政治會議  
決議案已於文內照錄不另附呈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發  
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公布。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  
均悉。仰候令發行政院查照辦理可也。此令。即發外，合  
行發原附件，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經依照預算章程第四十六條及國民政府組織法第  
二十四條之規定，提出本院第一七九次會議決議，通過咨立法院奉

議以相應籌案并檢司原摺件咨請貴院審議為荷此咨  
立法院

計檢送原奉發福建等二十二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七

院長 伍朝樞

日

三、審議修正漢口市市政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草案案

1. 修正漢口市市政公債條例草案

### 第一條

本公債定額國幣三百萬元分兩期發行第一期  
債額壹百五十萬元由漢口市政府財政局於民國  
二十六年一月一日發行第二期債額壹百五十萬元劃  
歸湖北省政府財政廳於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一日發  
行

### 第二條

本公債用途如左

- 一、第一期債額改良漢口市政
- 二、第二期債額綏靖鄂省地方

第三條  
第四條

本公債票面分為千元百元十九元五元壹元五種  
本公債第一期發行額以漢口市各種市稅收入  
為付息基金以土地稅為還本基金第二期發行  
額以漢口營業稅收入為還本付息基金

上項第一期本息基金由市政府按照第一期還  
本付息表撥付第二期本息基金由財政廳按照  
第二期還本付息表撥付均交由湖北省債基金保  
管委員會專款存儲保管之

第五條  
第六條  
第七條  
第八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實收國幣不折不扣  
本公債不得轉賣或抵押於外國人  
本公債利率定為每週息八厘  
本公債自每期發行之日起於每半年付息一次

第九條

以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付息之期。

本公債自每期發行之日起三年以內祇付利息  
自第四年起用抽籤法分五年償還每年抽籤  
二次每次抽還該期發行額十分之一至滿第八年  
止全數償還前項抽籤於每年六月十日至十二月十  
日由市政府財政廳在漢口總行抽籤時由財政  
部審計部省政府各派員漢口武昌兩商會漢  
口銀行公會業主會湖北省黨部漢口特別市黨  
部各派代表蒞場監視

第十條

本公債票概不記名

第十一條

本公債中籤債票及到期本息票得分別完納  
省市各項稅捐租賦

第十二條

本公債得隨意買盡其抵押其他公務上必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担保品

第十三條

對於本公債有偽造及損毀信冊之行為者由

法院依法懲辦

第十四條

本公債發行簡章另定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2. 第一期還本付息表

第一期漢口市政公債還本付息表

發行額壹百五十萬九週息八厘

還本付息年月	還本 次數	還本金額	付息金額	本息合計
民國十八年六月		無	六〇,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〇元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		無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民國十九年六月		無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		無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民國二十年六月		無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		無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	一	一五〇,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	二	一五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	三	一五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一九八,〇〇〇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四	一五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	一九二,〇〇〇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	五	一五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一八六,〇〇〇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	六	一五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	七	一五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一七四,〇〇〇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	八	一五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六八,〇〇〇
民國二十五年六月	九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六二,〇〇〇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	十	一五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五六,〇〇〇
合 計		一五〇,〇〇〇	六九〇,〇〇〇	二,一九〇,〇〇〇



第二期還本付息表

第二期漢口市政公債還本付息表 發行額壹百五十萬元週息八厘

還本付息年月	還本數	應還本金	付息數	應付利息	本息共計	備考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	無	無	一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	無	無	二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無	無	三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	無	無	四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	無	無	五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	無	無	六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	一	一五〇,〇〇〇	七	六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	
民國二十五年六月	二	一五〇,〇〇〇	八	六〇,〇〇〇	二〇四,〇〇〇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	三	一五〇,〇〇〇	九	四八,〇〇〇	一九八,〇〇〇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	四	一五〇,〇〇〇	六	四二,〇〇〇	一九二,〇〇〇	
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	五	一五〇,〇〇〇	十一	三六,〇〇〇	一八六,〇〇〇	
民國二十七年六月	六	一五〇,〇〇〇	十二	三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	七	一五〇,〇〇〇	十三	二四,〇〇〇	一七四,〇〇〇	
民國二十八年六月	八	一五〇,〇〇〇	十四	一八,〇〇〇	一六八,〇〇〇	
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	九	一五〇,〇〇〇	十五	一三,〇〇〇	一六一,〇〇〇	
民國二十九年六月	十	一五〇,〇〇〇	十六	六,〇〇〇	一五六,〇〇〇	
合 計		一五〇〇,〇〇〇元		六九〇,〇〇〇元	二一九〇,〇〇〇元	

4. 漢口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原條例）

第一條

漢口特別市政府為改良本市市政增進市民福利起見特由財政局發行公債定名為漢口特別市市政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為通用國幣一百五十萬元於民國十八年一月一日發行

第三條

本公債票面分為千元百元十元五元一元五種

第四條

本公債以漢口特別市各種市稅收入為付息基金以土地稅為還本基金由市政財政局按照還本付息分期撥存銀行保管其保管規則另定之

第五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實收國幣不拆不扣

第六條

本公債不得轉買或抵押於外國人

第七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週息八厘

第八條

本公債每半年付息一次以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日為付息之

期

第九條

本公債自每期發行之日起三年以內祇付利息自第四年起用抽籤法分五年償還每年抽籤兩次每次抽還該期發行額十分之一至滿第八年止全數償還

前項抽籤法於每年六月十日及十二月十日市長財政部湖北省政府暨湖北省政府湖北省黨部漢口特別市黨部漢口漢陽兩商會漢口銀行公會漢口漢陽兩業主會代表會同監視在漢口執行之

第十條

本公債經售債票及還本付息由市財政局委託殷實銀行代為經付

第十一條

本公債票概不記名

第十三條

本公債專充本市建築工程所需各費之用

第十四條

本公債之若期息票自到期付息之日起又中籤期債票自開始付息之日起得用以完納本市各項稅捐並代其他種種現款之用

第十五條

本公債得作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六條

本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其他公務上必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擔保品

第十七條

對於本公債有偽造及損毀信譽之行為者由法院依法懲辦

第十八條

本公債發行簡章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呈奉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5. 行政院第二一五號令

案查前據財政部呈稱

案查民國十八年尚武漢特別市政府為改良市政發行市政公債三百萬元業奉 國民政府公布條例通飭施行旋因市政府改組遂將公債條例名稱修改為漢口特別市市政公債並修改條文在案其發行債額原條例第二條載本公債暫定通用國幣壹百五十萬元於民國十八年一月一日發行如工程浩大數不敷用得經續發行壹百五十萬元其發行日期臨時酌定之其公債基金原條例第四條內載本公債以漢口特別市各種市稅收入為付息基金以土地稅為還本基金由市政府按照該項市稅息支公劃撥存銀行保管其還本辦法則前三年祇付利息自第四年起分三年十次平均攤還自應定案以担保還本之土地稅當時尚未實行總於基金保管規則第三條訂明市財政局在土地

稅未實施以前所有應付本息即在所收各種市稅項下如數撥付當  
經該市政府查覆所稱市稅印係在漢口既濟水電公司每月應  
納稅款中撥充一萬元為日法基金由水電附加捐收入內照應存表  
格如數到撥為還有基金四行表其詳案所有總發行部第一期  
債額壹百五十萬元並經核期抽籤還本至其餘(即第二期)債額一  
百五十萬元如何辦法上月十月因漢口市政府請發行案中小學校  
會序券一案據報及已於二十一年十月省中財政辦公案內到內湖北  
湖既濟水電局先發之第一期公債早已改為以後日市房捐收入充作  
基金經鄂省咨請完竣准湖北省政府查覆函咨第一期市政公債  
基金原以水電附加費及河加捐撥充送前漢口特別市政府變更組織  
後二十一年七月漢口既濟水電局呈經鄂省政府核定豁免原報動  
費及附加捐改征營業稅二十一年十月省中財政辦公案內第一期市政公

債由漢口市政府接管而漢口營業稅又未援案劃交市土地稅仍未實行對  
於公債本息即在市稅項下每月提撥三萬元交由湖北省債基金保  
管委員會儲存備付關於第二期市政公債係漢口布改制於二十年六月直  
隸湖北省政府時由財政廳接收二十一年對匪需款緊急於是年七月發行  
並在債票概具附記二項(一)本公債依據國民政府行政院公布修正漢口  
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第二條繼續發行第二期市政公債計票面額一  
百五十萬元整(二)本公債條例未經重加修正以前除還本付息事項由湖  
北財政廳辦理外其餘概依修正漢口市政公債條例各條條文繼續有  
效附印於債票背面息票上面亦加印改訂付息期向並照第一期還本  
付息期限依次遞推另列第二期市政公債還本付息表由財政廳呈  
奉省府核准備案公布施行至還本付息另行指定漢口營業稅為基  
金計全年收款達一百九十餘萬元足敷担保由財政廳逐月攤撥交由



市債基金保管委員會在備付並抄同第二期市政公債還本付息  
表詳請查核等由刻即除覆市第一期市政公債還本付息條例送  
本財廳查辦其基金無論由水電捐費或房租收入撥充均屬市稅  
範圍內無不辦外至第二期市政公債則歸財政廳撥收發行時均未  
據報核營業稅既未撥案則交市政府茲由財政廳核以完作第二  
期還本付息基金按照公布條例此項公債雖可分期發行惟因分  
省市財政關係發行機關不無變更担保基金亦分別指定台與原  
案條例稍有出入既已發行在案並將債票加印封記應否准予備案抑  
如何辦理之處理合抄錄原條例暨原卷二件第二期還本付息表一件備  
文呈請鑒核並乞指令核遵實為公便

等情據此當以該項第二期市政公債發行機關既有變更担保基金亦分別  
指定自應將原領條例加以修正呈院轉咨立法院審議以符法定程序經

以令該部遵照辦理在案茲據該部呈復稱

遵經奉部咨達湘北省政府去後茲據咨復稱據財政廳呈將該條  
剋逐條簽註意見連同還本付息表商准漢口市政府復表贊同提交省  
府委員會會議通過抄同修正條例及還本付息表請核辦見續等由  
此查可擬修正公債條例核與原定公債條例無甚出入似可照辦惟文  
字尚擬酌加修改其第二期還本付息表分別前列尚屬適合事實  
理合將原擬修正條例還本付息表酌加簽註具文呈請鈞院隨核辦  
理並乞指令祇遵

等情據此覆核尚無不合除照原簽註分別修正暨一稿令知照外相應抄  
同修正漢口市政府續條例暨還本付息表咨請  
貴院審議轉呈公布為荷此咨

立法院

新加坡修正漢語字典編修第一係是李竹意表二係

華

新

加

坡

三

第

九

月

二

廿

蘇

蘇

蘇

蘇

蘇

蘇

蘇

蘇

蘇

蘇

蘇

蘇

蘇

蘇

蘇

蘇

蘇

蘇

蘇

蘇

蘇

蘇

秘 嘉 四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中華民國紅十

字會管理條例第四條条文案

一、審查報告

修正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第四條條

文案審查報告

查本案經本院第三屆第六十七次會議議決付本會審

查遵於本會第三屆第五十二次會議提出討論會以查本

案施行細則第二十四第二十六兩條與原條條文相牴

觸行政院於公布該細則之前自應咨請本院將原條

例修正今竟於該細則公布一年之後始請本院修正

手續錯誤顯然以命令變更法律故本案究應如何

辦理應請大會公決審查結果如是是否有當敬候

審

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院長 孫  
副院長 邵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 焦易堂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五、本院軍事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戒嚴法草案案

1. 戒嚴法草案(修正案)

第一條 遇有戰爭對於全國或某一地域應施行戒嚴時國民政府經立

法院之議決得依本法宣告戒嚴或使宣告之

第二條 戒嚴地域分為二種

一、警戒地域 指戰爭時受戰事影響應行警戒之地域

二、接戰地域 指作戰時應行防守之地域

警戒地域或接戰地域應於時機必要時區劃布告之

第三條 戰爭之際要塞海軍港海軍造船廠或某一地域猝受敵之包

圍或攻擊或應付非常事變時該地最高司令官得宣告臨

時戒嚴

前項臨時戒嚴之宣告應由該地最高司令官呈請國民政府依

法冊以迄認

第四條

依前條規定得宣告臨時戒嚴之最高司令官如左

一、特派之司令官

二、軍長

三、師長

四、旅長

五、要塞防守司令

六、海軍艦隊司令

七、海港司令

第五條

宣告戒嚴時該地最高司令官應將戒嚴之情況及一切處置隨時迅速呈報國民政府及該管軍事長官

第六條

宣告戒嚴之地域應時機之必要得變更之

第三條第二項及第五條之規定於戒嚴地域之變更更准用之

# 佈

八位

第九位

我處特期整成地城內地亦行政事務及司法事務之有關係者  
者應歸該地最高司令官辦理其地方行政官及司法官應受該  
地最高司令官之指揮

我處特期整成地城內地亦行政事務及司法事務之有關係者  
屬於該地最高司令官

我處特期整成地城內地亦行政事務及司法事務之有關係者  
屬於該地最高司令官

一內瓦爾

二外瓦爾

三坊寧村

四公共危險

五...



門開關關關關

張

安



六、殺人罪

七、妨害自由罪

八、搶奪強盜及海盜罪

九、恐嚇及擄人勒贖罪

十、毀棄損壞罪

第十條 標幟地域內無法律或其真管轄之司法官是時雖其軍事無

商標之刑事事件亦得由該地軍事機關審判之

第十一條 第九條第十條之判決均得於解嚴之日日起依法上訴

第十二條 戒嚴地域內最高司令官有執行左列事項之權

一、得停止集會結社或取締新聞雜誌廣告標語等之認  
為與軍事有妨害者

二、得拆閱郵信電報必無將並得扣留或沒收之

三、得檢查出入境內之船舶車輛航空器必要時得停止其交通並得遮斷其主要道路及航線

四、得檢查旅客之認為有嫌疑者

五、因時機之必要得檢查私有槍械彈藥兵器火具及其他危險物品並得扣留或沒收之

六、掃蕩地域內對於建築物船舶及認為情形可疑之住宅得施行檢查但不得故意損害

七、寄居於掃蕩地域內者因時機之必要得令其退出

八、因作戰上不得已時得破壞人民之不動產但應酌量撫恤之

第十三條 在戒嚴區域內民間之食糧物品可供軍用者得施行調查登記於

必要時得禁止其輸出

前項食糧或物品如必須徵收時應給予相當價額

第十四條

國內遇有非常事變對於某一地域應施行戒嚴時國民政府得不經立法院之議決宣告戒嚴但在發戒嚴地域內不得侵害地方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之職權關於刑事事件如認為與軍事有關應施行偵查者該地軍事機關得會同司法機關辦理之偵查後仍交由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四條至第六條及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之規定於後前項情形宣告之戒嚴准用之

第十五條

戒嚴之情況終止應即宣告解嚴自解嚴之日起一律回復原狀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戒嚴法草案（原草案）

第一條

國民政府在用兵或遇其他非常事變時期為確保全國或一地方之安寧秩序起見依本法規定宣告戒嚴或使宣告之

第二條

戒嚴區域分為二種

- 一 接戰區域為作戰時攻擊或防守之區域
  - 二 警備區域為遇非常事變或預防其發生應警戒之區域
- 前項區域應時機之必要區劃布告之

第三條

要塞軍港及其他重地區被敵人攻擊或發生非常事變時得由各該地最高軍事長官臨時宣告戒嚴但應迅速呈報國民政府核准

出征時最高軍事長官因戰略關係須臨時處分者亦同

#### 第四條

防制敵人侵越或預防非常事變發生應戒嚴時由該地最高軍事長官呈請國民政府行之如時機迫切或交通梗阻得依前條規定行之

#### 第五條

依第三條第四條之規定各該地之最高軍事長官宣布戒嚴後應將其一切情狀及處置隨時呈報國民政府查核

#### 第六條

於接戰區域內地方行政及司法事務之管轄權移屬於該地最高軍事長官

#### 第七條

在警備區域內地方行政及司法事務之管轄權限於省軍事有闕者移屬於該地軍事最高長官但有權限爭執時呈由國民政府決定之

#### 第八條

於接戰區域內省軍事有闕之民事及刑事案件由中央軍法機關審判或使審判之

## 第九條

接戰區域內無法或其管轄法院交通斷絕時雖由軍事機關之民事及刑事案件亦由中央軍法機關審判或使審判之

## 第十條

戒嚴區域內負責之最高軍事長官有執行左列各款事件之權因其執行所生之損害除第七款外不得請求賠償

一 禁止認為有妨害時局之集會結社罷工罷市或新聞雜誌圖書戲劇及各種印刷品

二 民有物品可供軍需之用者如因時機之必要得禁止其輸出

三 檢查依法准許持有之槍砲彈藥兵器火具及其他危險物品因時機之必要得押收或沒收之

四禁止非現役軍人攜帶武器

五檢查郵信電報

六檢査出入火車船舶及其他物品必要時得停止水陸交通

七因作戰上不得已時得破壞人民之動產或不動產但應酌量賠償之

八接戰區域內於必要時不論晝夜得入人民住宅建築物及航行船舶等施行檢査

九居住於接戰區域內之人民因時機之必要得令其退出

第十條 國民政府於其戒嚴之情事終止時應即為解嚴之宣告

第十一條 本法於解嚴後停止其効力

第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3  
審查報告

戒嚴法草案案審查報告

查本案奉經本院上屆第一一八次會議議決付本會等審查本會等遵於上屆第十四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僉以戒嚴法關係國防綦重審訂應極周詳復於本屆本會等第十一次聯席會議繼續審查結果另推起草委員重行起草當按我國國情參酌各國成規並徵集主管軍事機關意見經歷次起草及初步審查會議詳細審訂茲於本月廿七日開本會等本屆第十六次會議將修正案全文通過都十六條謹繕具審查報告並抄附戒嚴法草案修正案及原草案於後

定否有當敬候

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院長孫



附戒嚴法草案修正案及原草案

立法院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陳肇英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委員長焦易堂

廿三年九月二十日